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 年度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回函表

主旨：本會與大高雄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共同辦理『108 年度高高屏歲末聯歡晚會』，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填寫回函表寄送或傳真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（下午 5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- 三、地點：和樂宴會館（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88 號）
（107 年本會主辦，108 年輪到大高雄中醫師公會主辦）
- 四、本會辦理「歲末聯歡活動」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之會員可攜伴一人免費，除三歲以下，不佔位兒童外，超出人員均酌收餐費 700 元。
 - （二）會員未報名參加，其眷屬不予優惠。
 - （三）報名參加者（含眷屬），餐會未出席，亦未取消者，每位仍需負擔餐費成本以杜絕浪費。
- 五、請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填寫回函表（如附件）寄送或傳真本會，以利統計安排餐桌號碼。未回函者，視同不克出席餐會。
- 六、報名參加聚餐者，如因急事未克參加聚會，請通知餐桌組
組長：李祥成醫師（手機：0918-376869）、歐小姐：（公會手機：0972-000189）取消。
- 七、檢附回函表乙份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

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辦理「108 年度高高屏歲末聯歡晚會」活動

回 函 表

參加人員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會員簽名：		連絡電話	
		手 機	

※會員未參加餐會，眷屬不予優惠。

※有意參加者，請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 前填回函郵寄或傳真至本會。

地址：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07-5542901

※會員回函參加餐會，如因事無法參加，請於 12/13 中午前請通知餐桌組組長：李祥成醫師(手機：0918-376869)、歐小姐：(公會手機：0972-000189)取消。